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139,2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33%）的股东建新集团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6,13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经营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 4、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不超过25,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

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1日至8月20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不存在尚在履行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建新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股东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监督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建新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